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公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布羅德福」)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能H股要約；(ii)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之有關H股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之結果；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暫時豁免之授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布羅德福告知，為協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遼寧港灣(遼寧港口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在A股二級市場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合共1,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78%)(「A股出售事項」)。買方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布羅德福之一致行動人士，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緊隨A股出售事項後，概無任何一位買方預期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A股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合共3,223,688,25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004%）由公眾持有及合共9,670,847,74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96%）由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恢復至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為本公司於(i)緊接A股出售事項完成前；及(ii)於A股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A股出售事項完成前		於A股出售事項完成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布羅德福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sup>(附註1)</sup>	9,671,847,747	75.0073	9,670,847,747	74.9996
公眾股東	3,222,688,252	24.9927	3,223,688,252	25.0004
<b>總計</b>	<b>12,894,535,999</b>	<b>100</b>	<b>12,894,535,999</b>	<b>100</b>

附註：

- 為免生疑問，該股權不包括由(i)招商證券（招商證券作為合資格ETF做市商進行ETF做市活動時所涉及）及(ii)博時（博時作為博時中證5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人進行ETF投資活動時所涉及）持有之股份。
- 表格中所列總計比例及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頌、嚴剛、曹東、李建輝及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